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3
電子信箱：tn.remedial.
assessment@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76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60513A00_ATTCH3.pdf、0760513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974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署國中小教育組江先生，電話：(02) 7736-742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

副本：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